

• 环境监理 •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实施后的排污申报工作

周 兵

(南京市环境监察支队, 江苏 南京 210018)

摘 要: 简述了《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对排污申报工作的要求。提出, 各级环保部门应加大宣传力度, 突出排污申报在排污收费与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性; 加大审核力度, 督促排污者如实申报; 加大核定力度, 及时纠正排污申报中的违法行为; 加大执法力度, 依法保证及时、准确、合法、有序地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促使排污申报工作与排污收费工作真正融为一体。

关键词: 排污申报; 排污费征收; 环境监察

中图分类号: X328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6-2009(2003)06-0008-02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简称《条例》)于2003年7月1日起实施, 随着配套文件的相继出台, 标志着我国排污收费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条例》对排污申报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首先是形式上由当年度的总结变为下一年度的预测, 即由事后申报变为事前申报; 其次是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申报由年度汇总细化到每个月; 再次是首次明确规定各类排污者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的具体负责机构(环境监察机构)及其审核时间。这些要求使得排污申报工作与排污收费工作步调一致, 加大了其在排污收费工作中的可利用性和可操作性。现就如何按《条例》的规定开展排污申报工作谈一些看法。

1 加大宣传力度, 突出排污申报工作的重要性

《条例》实施后, 各级环保部门应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手册以及培训班等载体, 向社会民众、排污者和环境保护工作者大力宣传排污申报工作的新规定、新要求和新变化, 突出排污申报在排污收费与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性。

《条例》规定:“排污者应在每年12月15日前, 依据该年度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和下一年度生产计划所需排放污染物情况, 向环境监察部门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 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因此, 环保部门和排污者都可依据排污申报资料, 较为准确地对下一年度的排污费进行预测, 这对双方的工作都有重要的意义。

对环保部门而言, 可较为准确地预测下一年度排污费:

(1) 有利于下一年度排污费征收计划的编制、上报、分解和落实;

(2) 有利于整个排污收费工作计划的科学和合理安排;

(3) 有利于较长期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

对排污者而言, 可较为准确地预测下一年度排污费:

(1) 国家规定, 排污费可以计入生产成本。因此, 较为准确地预测下一年度排污费有利于单位成本预算的编制和经营管理层的科学决策;

(2) 环境污染的实质是物料的流失和能源的浪费。排污者通过申报登记, 对其污染物排放状况、资源能源的消耗和利用情况以及废水、废气、废渣等“三废”综合利用产值、利润等情况有了更深的了解, 便于查找污染防治和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 分析原因, 采取措施(或加强管理、或改革工艺设备、或开展综合利用等), 促进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共同提高。

2 加大审核力度, 督促排污者如实申报

要保证排污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 首先是要求排污者如实申报, 其次是环保部门应加大审核的力度。

收稿日期: 2003-11-04

作者简介: 周 兵(1967-), 男, 江苏盐城人, 经济师, 大学, 从事环境监察工作。

《条例》规定：“各级环境监察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15日前完成排污者申报《全国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报表(试行)》的审核工作,对新、扩、改项目和排放污染物需作重大改变或者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补报,逾期未报的,视为拒报。”

审核排污申报:

(1) 审核排污者是否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申报,是否存在未报、少报或漏报现象;

(2) 进行纵向比较,结合排污者下一年度生产计划、产品产量以及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燃油、燃煤、燃气等)耗用量等指标的变化调整与该年度及以前年度排污申报中的相应指标进行对比,研究分析变化的规律性和合理性;

(3) 进行横向比较,与同等类型、同等规模的排污者进行比较,这种比较主要是针对餐饮、娱乐、服务等第三产业的小型排污者;

(4) 根据生产作业惯例来审核,如建筑施工单位排污申报,按照生产惯例和要求,各施工阶段可能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基本上是一致的,土石方阶段一般要使用挖掘机、装载机,结构阶段一般要使用搅拌机(或输送泵)、振动棒、电锯等。

3 加大核定力度,及时纠正排污申报中违法行为

《条例》规定：“各级环境监察机构应依据年度排污申报表,结合每月或每季的实际排污情况,以自动监控数据、监督监测数据、物料衡算数据、抽样测算数据以及现场监督检查资料来核定排污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对拒报、谎报且拒不改正的排污者,环境监察部门可直接确定其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可见,对排污申报进行核定是环保部门法定的权力。因此做好核定工作,加大核定力度,及时纠正排污申报中的违法行为,可促使排污者及时、准确地申报自身的排污情况。

利用自动监控数据进行核定:

(1) 监控仪器是否通过了技术质检部门的强制检定;

(2) 监控仪器的安装是否合法、合规;

(3) 监控仪器是否经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定;

(4) 仪器的校验、管理、维护是否规范,有无故意破坏仪器的行为。

利用物料衡算数据进行核定:

(1) 利用以往资料以及供水、能源、统计等部门的资料对其产品产量、能源消耗量等进行核定;

(2) 核定“含硫量、灰分、除尘效率”等相关系数(可以参照国家环保总局编著的《排污收费制度》中的有关统计资料);

(3) 核定其物料衡算的方法是否正确、有据。

利用抽样测算数据进行核定:

(1) 明确该数据主要是针对小型餐饮、娱乐、服务等第三产业的排污者;

(2) 结合本地实际,对小型餐饮、娱乐、服务等第三产业的排污者进行科学界定和分类。如南京市将其划分为餐饮(小饭店、小餐馆、小酒家)、旅店、招待所及带客房的饭店、茶馆(社)、发廊(理发室、美容美发、洗头房)、桑拿和洗浴、洗衣、汽车修理业、歌舞厅、超市、百货商店、照相馆等类型。界定的范围是月污水排放量400t左右或固定资产为800万元左右;

(3) 在保证抽样单位合理数量和质量的前提下,进行科学的统计分析。如南京市共抽取3000多家排污单位2001年—2003年的排污资料,运用数理统计学的分层抽样法进行统计分析;

(4) 核算办法和测算数据要向社会公告。如《南京市小型餐饮、娱乐等服务行业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参数》通过南京市科委组织的专家论证后,在市政府网站上向社会进行了公告。

4 加大处罚力度,依法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条例》对拖欠、拒缴排污费行为的处罚不再实行一刀切,而是根据应缴额的多少,处以应缴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欠缴得少,罚得少,欠缴得多,罚得多,使故意拖欠排污费的大户讨不到任何便宜。

各级环境监察部门应依法开展排污申报工作,加大对拒报、谎报等排污申报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把排污申报工作切实纳入法制化轨道。

5 结语

排污申报工作与排污收费工作相辅相成、融为一体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和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如何尽早地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全体公民,尤其是环境保护工作者的共同努力。

本栏目责任编辑 李文峻